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訴字第14號

原告 蔡三忱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第2項)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57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或未依規定

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繳納或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經濟部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朝澤提出本件行政訴訟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表明訴之聲明，亦未檢附原處分書或訴願決定書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上開裁定(本院卷第79頁)及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83頁)在卷可佐，惟原告迄今已逾期，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85-95頁)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有起訴不合法，且經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既經程序不合法而應裁定駁回，則原告實體上之主張，即無審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陳雪玉

法官 黃子濫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